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构建了集高端数控机床、国产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国产系统软件等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品和服务体系。为促进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销售，形成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与融资租赁业务协同发展的良性循环，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劲胜”）增资不超过2,50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用于香港劲胜与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大华”）共同对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

金瑞大华系公司董事王琼女士、董事夏军先生配偶、董事王建先生配偶共同参与投资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金瑞大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香港劲胜与金瑞大华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的需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优化业务结构、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因建设国家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及开展智能制造服务业务的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向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生产线的相关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嘉熠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参股 28.00% 股权的公司，公司股东凌慧女士担任其董事。凌慧女士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夏军先生为配偶关系，夏军先生、凌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超过 5% 的公司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嘉熠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构成关联交易。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嘉熠精密采购生产设备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嘉熠精密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嘉熠精密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建设国家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开展智能制造服务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嘉熠精密采购生产设备的相关事项。

### 三、关于向关联方东莞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工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生产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向东莞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兰地”）采购金属加工所需切削刀具等生产工具，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富兰地为公司董事王琼女士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 12.63%股权的公司，同时为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控制的东莞市嘉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 12.92%股权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富兰地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富兰地采购生产工具构成关联交易。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富兰地采购生产工具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富兰地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富兰地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富兰地采购生产工具的相关事项。

### 四、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17年度向银行等金

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在2017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11%，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系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信贷提供担保，可提高全资子公司的银行信用，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信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 **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主营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部分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方式采购设备产品，存在担保需求。为满足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快速回笼资金，创世纪根据客户的资质情况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以保证担保及回购担保为主）。创世纪拟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为客户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在此额度范围内为创世纪的对外担保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07%。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为客户提供担保是一种有效促进产品销售、增强客户粘性的方式，为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广泛采用。创世纪向购买数控机床、玻璃精

雕机等高端装备产品、资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的客户提供保证担保和回购担保，公司为创世纪提供履约担保，有助于促进设备销售、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经商业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担保，已针对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建立良好的风险防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相关事项。

## 六、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资金进行投资，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风险控制工作，关于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控制措施行之有效，资金安全性能得到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账户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该类理财产品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吴春庚

\_\_\_\_\_  
张国军

\_\_\_\_\_  
郑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